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1693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六點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